

汨罗市交通运输局 汨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

文件

关于启用超限超载不停车检测电子抓拍系统的 公 告

为进一步加强货运车辆违法超限超载治理，有效预防道路交通事故，依法保护路产路权，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维护良好的道路运输秩序。汨罗市交通运输局、汨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决定启用 S313 白塘镇白塘村一处不停车检测电子抓拍系统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、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、《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》、《超限超载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等法律法规，对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、逃避检测、不按导向标志标线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进行自动检测和抓拍，实现非现场执法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启用时间

2026 年 8 月 1 日 0 时。

二、不停车检测电子抓拍系统设置位置

汨罗市白塘镇白塘村检测点：S313 线 K115+987 处。

三、违法处罚

货运车辆驾驶员应当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各项法律法规，严禁违法超限超载运输，主动接受检测。对电子检测系统抓拍到的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、禁止标线指示的、逆向行驶、遮挡(污损)号牌、套牌、未系安全带、驾驶时接打电话等交通违法行为，由公安交警部门依法予以处罚；对货运车辆违法超限超载行为由交通运输部门依法予以处罚。

超限超载当事人应在规定时间内自觉接受处理。对违法超限超载行为逾期未接受处理的，汨罗市交通运输部门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并将交通违法行为抄告车籍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安交警部门，在车辆年检、营运证件审验时予以后续追究。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行为和相关责任主体，将列入严重超限超载失信黑名单。对破坏不停车检测设备设施的，将由公安机关按照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进行处理，情节严重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四、处理地址

汨罗市普通公路超限超载检测站(汨罗市客运总站斜对面)，
联系电话: 0730-5208552

特此公告。

汨罗市交通运输局



汨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

2026年6月22日

